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和与具有相应资质的金融公司合作进行融资业务，融资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长期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等，总额度不超过55亿元，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额度
1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 亿元
2	深圳市万泽中南研究院有限公司	5 亿元
3	深圳市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3 亿元
4	上海万泽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8 亿元
5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万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 亿元
6	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 亿元
7	深圳市新万泽医药有限公司	3 亿元
8	珠海市万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2 亿元
合计		55 亿元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9日